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 對 人 陳勝維

張沛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勝維、張沛盈及債務人豐盛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共同簽立本票1紙交予聲請人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5年3月2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嗣相對人陳勝維、張沛盈於113年11月19日，以渠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渠等與債務人豐盛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簽發票據之擔保，設定14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租金、貨款、價金、手續費、借款、墊款、保證、票據、損害賠償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所生債務」，擔保債

權確定期日為143年11月1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（系爭本票屆期向相對人及債務人提示）後，相對人及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欠款，尚欠本金11,295,763元及利息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本票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陳勝維、張沛盈及債務人豐盛建設開發有限公司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

附表： 115年度司拍字第113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南州鄉	南糖		813		0	0	1,258.72	10000分之1032	標的登記次序：0030、0032、0033

附表（建物）： 115年度司拍字第113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858	仁里路11巷3	南糖段813	鋼筋混	第三層72.68，	陽台8.4	全部	共有部分：南糖

(續上頁)

01

		6號三樓之二	地號	凝土構造、五層樓房	總面積72.68	2		段869建號**928.39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1000分之265。所有權人：陳勝維（權利範圍全部）
002	863	仁里路11巷38號四樓之一	南糖段813地號	鋼筋混凝土構造、五層樓房	第四層72.68，總面積72.68	陽台8.42	全部	共有部分：南糖段869建號**928.39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1000分之265。所有權人：張沛盈（權利範圍全部）
003	867	仁里路11巷38號五樓之一	南糖段813地號	鋼筋混凝土構造、五層樓房	第五層72.68，總面積72.68	陽台8.42	全部	共有部分：南糖段869建號**928.39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1000分之443。所有權人：張沛盈（權利範圍全部）